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3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信诺	股票代码	0023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凤英	丁文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传真	010-58850508	010-58850508	
电话	010-58850501	010-58850501	
电子信箱	IR@visionox.com	IR@visionox.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2 年公司聚焦于 OLED 显示，以引领中国 OLED 显示产业为目标，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各项业务稳定发展，业绩成果显著提升。同时，公司的集团化管控成效显著提升，进一步赋能综合治理和人才的可持续发展。各经营单元核心团队架构和组织绩效考核体系搭建完成，经营责任主体和绩效考核指标进一步清晰化和合理化，制度流程的管理规范化和信息化加速推进，有效保障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在折叠、高刷新率、新型像素排布、屏下摄像、低功耗等创新技术的产品中持续发力，实现 AMOLED 多项显示技术全球领先。同时，公司通过不断的调整市场策略及客户结构、努力争取新的客户资源等措施，市场份额得到有效的提高，品牌影响力也大大增强。根据第三方机构 CINNO Research 数据，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 OLED 面板出货约 6 亿片，其中，公司出货量同比增长 20.8%，市场份额 6.8%，同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位居全球第四，国内第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77 亿元，同比增长 20.31%，其中 OLED 产品营收 67.93 亿元，同比增长 12.10%，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00.23 亿元，同比增加 3.06%。

2023 年，公司将加速创新成果应用转化，并着力重大关键技术的突破，强化夯实公司技术创新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将通过关键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保障、产业链协同创新降本、提升交付和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拓展头部客户市场份额，提升中高端产品结构比例，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行业内领先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0,023,111,383.60	38,671,385,176.95	38,836,348,373.02	3.06%	38,524,849,342.06	38,524,849,34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09,981,528.57	13,597,067,379.84	13,714,958,505.20	-14.62%	15,191,951,119.72	15,191,951,119.72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476,692,601.82	4,544,470,602.59	6,214,375,025.15	20.31%	3,434,331,072.15	3,434,331,07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9,669,461.92	1,638,377,470.85	1,520,486,345.49	-36.12%	203,571,007.83	203,571,00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9,373,981.49	1,781,537,972.99	1,663,646,847.63	-33.40%	739,440,012.95	739,440,01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256,398.97	1,911,365,308.65	2,284,749,187.87	24.53%	755,389,459.01	755,389,459.01

额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5129	-1.1979	-1.1117	-36.09%	0.1488	0.148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5129	-1.1979	-1.1117	-36.09%	0.1488	0.1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6.28%	-11.38%	-10.52%	-5.76%	1.35%	1.3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公司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 15 号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可比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89,508,054.33	1,921,858,573.52	1,422,281,155.73	2,643,044,8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299,039.50	-569,000,043.30	-809,144,619.84	-111,225,75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816,407.73	-577,039,141.69	-830,673,027.19	-222,845,40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779,095.38	1,296,599,835.28	323,217,825.97	2,140,217,833.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7%	160,000,000	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2%	131,730,538	0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3%	267,350,097	0	质押	240,000,00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一	其他	4.87%	67,365,269	0			

建信华润信托兴晟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6%	65,868,263	0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6%	65,868,263	0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33%	59,880,239	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68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6%	20,202,14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	19,334,806	0		
金鹰基金—宁波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48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3%	5,988,02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2 年 9 月 8 日，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德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严若媛女士（以下简称“团队代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日，团队代表与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徐凤英、孙铁朋、金波、周任重、霍霆、王琛、代丽丽共同签署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一致行动方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94,940,838 股，表决权比例为 21.35%；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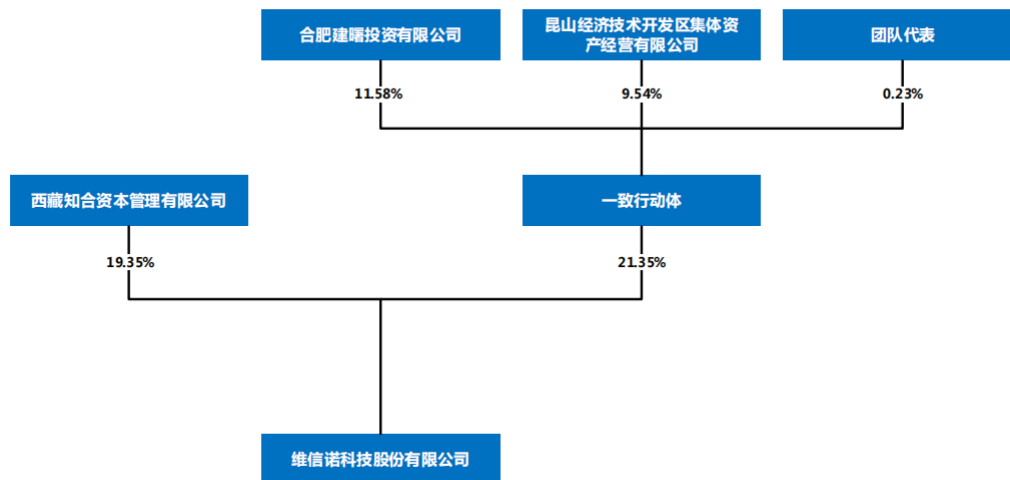
注：上述一致行动方表决权比例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上述各股东方持股比例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